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和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和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液冷服务器关注度较高。公司导热界面材料可应用于液冷服务器的导热、散热，但目前上述产品收入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有限。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友志先生卖出公司股票 17,04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